

當陽文史

清匪反霸斗争史料专辑

17, 186
大土匪郑家良兴衰史

大恶霸黄连仙罪行录

土豪劣绅曹静佛

刽子手谢玉麟

西霸天蒋和笙

座山虎曹传九

混世魔王庄西周

跳梁小丑黄凤藻

1988

第5辑



Yt186/27

当阳文史

(清匪反霸斗争史料专辑)

· 总第5辑 ·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
当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

一九八八年九月

本辑编纂成员

主 审 徐时成

副 主 审 朱大望 胡作良 阎永康

参 加 编 审 人 员 张天高 周栋云 史明月 赵勤法

参加编辑工作人员 孙 侃 董胜群 朱香桂 赵华年

许庭银 钱 敏 曹孙纪 王启春

校 对 张五一 曹功炎

当阳文史（半年刊）

——清匪反霸斗争史料专辑

总第五辑

编 辑 政协湖北省当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

承 印 当阳县新华印刷厂 开 本 32开

目 录

湖北省委关于反霸清匪中若干具体政策之规定 (1950年1月5日)	
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剿匪反霸中各项具体政策的规定 (1950年10月18日)	· 8 ·
宜昌地委关于打退匪、特、霸的新进攻的指示	· 15 ·
宜昌地委关于动员起来,防止暴乱,镇压暴乱的指示(摘要)	· 22 ·
中共当阳县委关于号召全党全军全民紧急动员起来,打垮匪、特、霸煽动群众暴乱的指示 (1950年4月13日)	· 26 ·
中共当阳县委关于防止暴乱与镇压暴乱的紧急指示 (1950年8月30日)	· 36 ·
清匪反霸“双减” 巩固新生政权	· 34 · 张三杰
当阳清匪反霸斗争亲历记	· 39 · 郭仁轩
建国前后当阳县匪情概况	· 42 · 董胜群(整理)
大土匪郑家良兴衰史	· 48 · 孙侃(整理)
柯家宝塔歼匪记	· 70 · 郑心明等(口述)赵华年(整理)
大恶霸黄莲仙罪行录	· 74 · 董胜群(整理)
土豪劣绅曹静佛	· 82 · 邓楚材
刽子手谢玉麟	· 84 · 鲍德森 张仁杰等(整理)
垂死挣扎的惯匪赵志甲	· 90 · 许庭银(整理)
毛恩善的反革命罪恶阴谋	· 92 · 林鳳麟

混世魔王庄西周	许庭银 (整理)	· 95 ·
座山虎曹传九	华逸民 朱香桂 (整理)	· 99 ·
西霸天蒋和笙	董胜群 (整理)	· 101 ·
跳梁小丑黄凤藻	赵德法 (讲述) 朱香桂 (整理)	· 101 ·
粪池里的秘密	向前	· 107 ·
夜袭东沟洞	李德全 施德森 (供稿)	· 109 ·
恶魔罗定福小记	晋孙纪 王先进 (整理)	· 113 ·
我所知道的叛徒刘家宝	向前	· 116 ·
贪得无厌的陈志安	赵成炳 (口述) 赵华年 (整理)	· 123 ·
匪霸不打倒土改难改好	冯海亭	· 124 ·
——李光斗的破坏活动		
人民政府代表人民意志处决魏家保		
.....	王天秩 袁锋 彭远光	· 127 ·
土匪杀害我掉队战士	文家训 (口述) 钱敏 (整理)	· 129 ·
脚东乡群众庆解放除恶霸	张春光	· 130 ·
索建新同志殉难前后	林履鹏	· 132 ·
郑家良伏法目睹记	向前	· 134 ·
——兼述郑家良解放后的破坏活动		
匪特横行乡里罪迹录	田振武等	· 137 ·
郑家良的苛捐杂税何其多	陈学德等	· 141 ·
郑匪内幕斗争亲闻记	雷志平等	· 142 ·
匪首要姚娘, 百姓活遭殃	芦贤铭等	· 144 ·
兵匪狼狈为奸残害无辜学生	刘绪训等	· 145 ·
行医行善也被土匪敲诈勒索	周平界	· 147 ·
土匪利用天坑杀人害命	周天裕 (整理)	· 149 ·

湖北省委关于反霸清匪中 若干具体政策之规定

(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)

第一、反霸的范围

一、为了顺利实行减租减息，树立农民优势，我们必须打倒恶霸，所谓恶霸就是地主阶级的当权派，为地主阶级中最凶恶的一部分。是在过去以至现在，勾结匪伪，能指挥乡村政权、武装，或能左右政权、武装，并依靠其政治特权、威势或暴力，进行非法掠夺，严重的迫害群众，摧毁人权，损害人民生命财产霸占一方而为群众痛恨的土豪劣绅。因此必须与有恶迹的工商业者，或有恶劣行为的中贫农、游民、知识分子严格区别开，不得混淆，对以上这些人，虽有恶迹，亦不能与恶霸同样对待。必须划清范围，以免打乱。

对恶霸地主除缴出其所掌握之武装外，不仅应政治上打倒，即发动农民进行政治清算，而且还应进行经济上的清算，将其非法掠夺侵占之赃物退还群众。清算的程度，按其罪恶大小轻重，群众要求而定，但要入情入理，并不得动工商业（包括已歇业之工商业及农村副业中之手工业工具，如纺纱、织布机、榨坊等，及商业运输工具在内）。不得扫地出门，不挖底财，必须给他留着普通农民之生活条件。凡恶霸的家属未参与犯罪行为者，均不得斗争。逃跑之恶霸地主，对其家庭可进行清算，但其家属未参与恶霸犯罪行为

者，不得进行斗争。个别的封建富农其政治地位与罪恶行为同于恶霸地主者，其待遇与恶霸地主同。

二、恶霸地主兼工商业者，本身具备恶霸地主之条件而又兼工商业者，可以允许群众与恶霸一样斗争，但清算其财产时，最高限度是没收其农村土地、农业财产，如：耕牛农具、粮食与农业房屋等。不管清算出的债有多少，只以没收其土地及农业财产为最高限度，其工商业部份不得侵犯，其工商业及在城市中之其他收入能维持其生活全部或一部分者，可以不再留给其土地财产或少留，不许以无限制的赔偿或罚款等形式，逼使他变卖工商业，不许到其商店作坊或城市住宅内没收浮财；不得挖底财。如发动斗争，也只能发动其封建剥削下的农民，不能发动城市贫民去斗争。其住城镇者，经政府送到农村，不能任农民或干部擅自到城市捕人。具体规定应依原华中局一九四九年十一月《关于由城市捕回恶霸地主的手续规定》实行。

个别情况如需没收工商业财产时，应经省以上政府批准，始得执行。

纯工商业者，（有少许土地，其数量相当中农以下，因全家经营工商业出租的，以纯工商业者论。）如有恶迹，采取控告方式，由政府依法审判，不得采用斗争形式。

三、虽非地富成份，但依仗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权势，或勾结国民党反动派，罪大恶极，血债甚多的首恶分子，政治上应允许群众清算，依法治罪，经济上可从宽处理，对其直接讹诈霸占的财产，可经过人民控告，政府依法判处。由于湖北经长年反复斗争，旧债太多，因此赔偿退回只限于解放以后所霸占的赃物，原物存在者，退回原物，原物不存在者，赔偿退还。所留土地财产一般不应少于“两头平”平均

数，无力赔偿者，可处罚劳役，其讹诈霸占财产，已为其本人所消耗，其家中财产非系恶霸讹诈霸占而来者，不得侵犯。

农民中之犯罪分子或有劣迹之分子，应依由司法机关处理，或由农协调解，经济上原则上不动。

一般所谓狗腿，系指依仗地主恶霸，为地主恶霸豢养或收买利用，不从事或不经常从事劳动的个别流氓分子、乡保人员专为地主服务，欺压群众，为非作歹，成为地主恶霸统治农民的工具者对此种人一般的应采用群众批评、坦白悔过、洗刷黑争争取改造的方针，帮助其参加劳动改造自己，其中个别罪恶甚大分子，可以斗争，并依法处理，但经济上不清算。在未改造前，不得参加农会。

因落后，被迫或情面关系而替恶霸地主掩护资财，隐瞒土地的劳动农民，不得称为狗腿，不得斗争，而是我们发动的对象，此点必须严加区别。

四、国民党在乡军人、官吏及公务员等不得称为伪人员。应依剿匪反霸具体政策第五条第二、三款处理。至于现职及解放后退職之军人、官吏、乡保人员及其他公务人员亦不得一律称为伪人员，更不得一律认为是恶霸分子，其中绝大部分是基本群众或胁从分子，只有极少数是恶霸或首恶分子，应根据具体情况，加以分别对待。这些人在农村中为数甚多，最易被恶霸地主利用进行反革命活动，我们为了顺利的发动群众，必须慎重地对待这些人，必须采取打击其少数，争取瓦解其多数的方针，以便将恶霸分子孤立起来。

对这些人中的犯罪分子，于群众斗争中，要实行首恶必办，胁从不问，立功受奖方针，其怙恶不悛继续为恶者，从严处分，其已悔过自新，停止罪恶行为者，从宽处理，其确

实为人民事业立有功绩者准予赎罪，凡已立功之犯罪分子，政府应向群众说明，取得群众同意，准予以功折罪。

第二、斗争方法及组织规定

一、对恶霸必须进行诉苦说理清算斗争，从思想上充分发动农民，不如此，农民的阶级觉悟不会提高，便不能从政治上打倒封建统治集团，便不能在政治上取得优势。

二、严禁乱打乱杀，及各种变相肉刑，与给被斗争对象以污辱，如戴绿帽子、跪、吐、尿等等。

干部与解放军军人绝对不许打人，更不准借口群众义愤组织打人，明知故犯者，应视其错误轻重予以处分。

群众出于义愤打人时，应事先说服教育加以预防，当场劝阻，事后检讨继续教育，不得放任成风，失掉群众同情，带坏下一代干部作风。

对坏分子从中利用掌握而造成乱打乱杀者，应查明严惩。

三、杀人要经省委省政府批准。

一切应处死刑或判处徒刑之犯罪分子，均须经过人民法院审判，宣布罪状，布告周知，不得草率。

判处死刑徒刑，没收财产，罚款劳役等，均照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关于人民法院暂行条例执行。

四、区有扣人权，（村无捕人权）但扣押时间不得超过五天，于五天内送县处理。对于斗争对象区可以临时扣押，于斗争后释放。

特务案件应事先经县批准，区才得扣押。

现行犯及政府通缉之匪首、恶霸分子，人人有逮捕之责。

五、反霸清算的斗争对象之确定须经区委批准。

六、成立农会须经上一级党委及农筹会批准，否则不予承认。

第三、果实分配问题

一、分配果实的原则，应是根据贫穷程度，（据不是光分给赤贫，要照顾劳动力生产力，不能单纯救济观点，据保路线）根据需要。土地依“两头平”-的原则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。不分会内会外，不分参加斗争与不参加斗争，不分积极与不积极，不分本地户与外来户，不分干部与群众，均按上述原则同样分配，防止富农路线。所有清算出来的财物由农会领导，贯彻群众路线，发动群众充分讨论，统一分配。要公布果实清单，要经过农代会、农民协会，分果实户的民主讨论与修改通过上级批准。不得草率从事，也不得据故拖延，借口办公用费或办合作社等任何形式，贪污浪费多占斗争果实（至于减租所得果实一般不统一分配）。

二、由于反据清算中所动土地占整个土地 的 比 重 不 大，要想目前即满足所有缺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是不可靠的，因此所动之土地不能按缺地少地农民人口平均分配，如此不但都不能满足要求，且使土地过于分散，不便耕种，反而影响生产。在分配土地时，除注意无地少地农民外，还应照顾原佃户，不得因分配土地形成夺佃造成农民内部分裂现象。在分配时原佃户应尽可能在其原租地内分，若佃户佃田较多，需适当调济时，调济后之土地，可暂由原佃户耕种，向新主交租，本年之庄稼谁种谁收。另外应照顾苦主及劳动力强的贫农，但每个人所有土地平均数，不得超过“两头平”平均数。

若系恶霸之典当地，其承典人若系地富者，其土地收回另行分配，其承典人系中农，其原有土地即超过“两头平”平均数者，典地全部抽出，对原承典人，酌情适当补偿。其原有土地加此项典地，少于“两头平”平均数者，从典地中抽出多余部分。其承典人系无地少地之农民，加上典地，不超过“两头平”每人土地平均数者，即可将此土地分给原承典人一部或全部。

三、被清算之恶霸，土地房屋不在本乡者，由所在地农民分配。两乡以上进行联合斗争者，粮食及其他浮财分配，以本乡为主，同时必须适当分配一部给外乡，事先由乡农协互商，经区农协或代表会批准，务要达到巩固团结，防止发生纠纷。

四、分配果实中，对某些苦主，可给以某些必要的适当给照顾，如被霸占的掠夺的土地财产，尽量分配给原人。贫苦之军属烈属，分配果实时可给以优先权。

五、恶霸地主之大房屋适当公用者，（如驻军办医院、办学校，作仓库等），要有计划地经过地委批准，方可收归公有。大宗金银及其他特殊财物，应收归国家所有，并适当地分配给农民一部，由地委掌握。

六、保护一切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，严禁拆房、砍树、杀牲口、大吃大喝。

七、保护一切文化古物，不得破坏，不得分配，一律交省府保存。

第四、对知识分子之政策

知识分子，主要指脑力劳动者，其生活来源主要靠自己劳动收入之教员职员，及在学校读书，或失业失学在家闲居

但不当家未直接参加剥削的人，都是知识分子，这个阶层是我们要团结的阶层。

知识分子中亦有某些恶迹，而非恶霸者，不得采取群众斗争办法处理，应采取批评教育，争取改造之方针。其中有犯罪行为者，经政府依法处理，贫苦的或革命的知识分子吸收其参加农会，与农民团结一致，进行反霸的斗争。

第五、对于游民

不占有或少占有生产资料，不从事劳动，连续依靠不正当方法（如偷盗、抢劫、欺骗、乞食、赌博或卖淫等）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游民，在工农群众中，仅染有不良习贯者（如赌、嫖、吸鸦片的）都叫做流氓是不对的。

由于长期战争，农村破产，游民层加大，必须慎重处理，否则必为匪霸所乘。对游民基本上是争取改造，并适当地加以控制，在群众运动及生产运动中，加以改造，一般允许其参加运动，但不能作为积极分子更不能作为干部，对其果实分配，应分给其必要使用之粮食，衣物等浮财，土地可给予在政府及农会监督下之使用权，暂不给予所有权。

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剿匪反霸中各项具体政策的规定

(一九五〇年十月八日)

剿匪反霸发动群众，为今后一定时期的历史任务，为了胜利的完成这一历史任务，必须正确地了解与执行党的政策，今特根据各地经验及具体情况，拟定剿匪反霸中各项具体政策，以便掌握。

一、对土匪

1、凡破坏国家财产，组织反动武装，阴谋策划暴动，杀害人民及革命工作人员，坚决反抗人民解放军与人民政府，死心踏地的罪恶多端，群众痛恨之匪首，要坚决镇压，又应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判处极刑或徒刑。如其潜逃必须缉拿归案法办。凡被迫为匪，无重要犯罪事实之胁从分子，如能脱离匪首，交枪登记，回家安业，则免于治罪。如能瓦解匪众，枪杀匪首，携械来归，或报告匪情，因而剿匪获胜者，按立功大小，分别予以奖励。

2、对坚决顽抗，群众最痛恨之匪首与贯匪，应坚决彻底干净消灭之。

3、对俘虏之匪，应立即解除武装，进行审查，将班长以上之匪干，调离原队，经集中或分散审查后，按罪恶大小，分别处理。对于匪众，经过短期审查教育，则遣散回

家，或补充我主力部队。释放时要悔过具结，保证以后不再为匪，并介绍区乡政府加以管制。

4. 对于率部来降之匪，其所属武装，必须缴械。缴械后部队要加以改编，分别补充分区以上主力部队，更不能原封不动。文件资财必须接收，利用匪首去争取其他。改变后的原来干部，以一部留任（无显著恶迹者），一部受训，原则上均需受训一次。对此和平收编之人员，一般应宽大处理，即使首恶亦不应扣押。

战场上自动投降，或经清剿打击后，感觉无出路而投降者，准予立功自赎，从宽处理，被迫放下武器者，得按俘虏办理。

如以投降面目出现，企图保存实力，待机再起，如有据可查，有迹可考，则依法惩办。如仅属可疑，则仍当一般投降处理，并严加监督。尔后发觉阴谋为匪或萌枪不交则加重处置。

5、过去干过土匪，罪恶不大，解放后确已改邪归正，安业守法并保证今后不参与土匪活动者，不咎既往。如关首恶，有待发动群众控诉清算之。如表面登记，暗地活动，或登记后又再次为匪者，查明属实，依其犯罪情节，予以加重之处分。

6、对已交枪登记悔过回家之匪，要施以必要的社会管制，令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行迹，检查是否安分守法，号召群众加以监督。

7、对土匪家属，号召动员其设法争取土匪回家；控制匪首家属，并利用作其瓦解土匪工作。有成绩者奖，窝匪者罚。土匪抢劫之财物，拿回家者，原物在者退还原主，原物不在酌情赔偿，如家境贫寒，确已消耗者，可以免赔，但须当众认错。凡匪属参与土匪行为者，在土匪受法律处分时，不

得株连，更不得捆吊。如其参与犯罪行为者，可按情处理。

二、收枪问题

1、收缴匪枪与公枪（乡保武装）。而后随着群众的发动与组织程度，有步骤地转移封建阶级的全部武器，给基本群众，这是个总原则。

2、民间私枪不收。为防止匪特利用，一律实行登记，仍归私人保存。如不登记，即为非法，查出后没收，并给以处分。为匪利用者没收，甚至处罪。

3、户族枪一般为地主封建势力所掌握，我们的目的是要收缴，但目前我力量不足，群众尚未发动，可先进行登记，让其具结，不得为匪利用，如有违犯，即行没收，甚至处罪。户族枪如为乡保所用，按公枪处理，责令缴出。一般的可待群众发动后，转为基本群众掌握。目前不宜以公枪名义进行没收。

4、对私造枪支或买卖枪支武装者，应明令禁止之，鼓励自动缴枪献枪者。

5、收枪中应特别注意克服干部中之重枪不重人的观点和争夺现象，应强调重调查、依靠群众，不被少数人诬告而陷害好人。收枪中严禁随意扣押非刑吊打。枪支弹药收缴后发给执照。（印发三联单，上报一份，经手机关一份，缴枪者一份）。收枪权利归地方，由县委领导，政府出面统一收缴。如非控制区，部队受地、县委之委托，团以上之机关可执行收枪。自动缴枪者，区可收存，报告县委。

三、关于国民党、三青团及特务组织的处理

1、在秩序初步稳定，我对特务情况有了大体了解之

后，应宣布国民党、三青团、青年党、民社党及其他反动特务组织（如中统局、军统局……等反共反人民的党派团体），应一律解散。并有步骤有分别的进行登记。

2、上述反动党派团体的区分部以上负责人（委员），及特务组织的每一个特工人员，必须向区以上政府机关进行登记。至其普通党员和团员，免于履行登记手续。上项负责人员，在办理登记时，须将所属组织名单、证件、武器、档案全部交出，不得有意隐瞒，对故意隐瞒者，应给以处分。如认为情节可疑，则应分别考察，并按其犯罪行为，分别处理。

3、上项人员在声明退出各该反动组织时，须具结，保证以后不进行反对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的活动，如再发现反革命活动甘受处分。

4、上述反动党派团体的人员及特工人员，今天仍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，一律逮捕。如迅速自动投案，自动交武器、证件，真实报告其所知反动秘密组织及潜伏分子，因而破获者，得减免其罪，或给予奖赏。其区以上负责人及特工成员，虽依法登记，在一定时期须停止公民权，并加以管制之，令其定期向县区政府公安部门报告本人活动，还要号召群众加以监督。

四、会门问题

1、根据情况，在适当时期，一般宣布会门为非法组织，应予取缔。会门与信教自由不能混为一谈。向群众进行宣传，说明会门是封建迷信组织，多为匪特利用，作为反动工具，号召群众自动脱离，免予上当。

2、对暴动之会门，应坚决镇压，迅速扑灭，逮捕会

首，瓦解会众，解散组织；对俘虏之会众，应教育释放，特别是要广泛的揭发会首（特务、恶霸）之罪恶，发动群众诉苦，以便将仇恨集中到会首身上，配合发动群众。

3、对积极活动，造谣破坏，招兵练武，购置武器，图谋不轨者，实行军管，勒令解散，停止活动，交出武器，公布罪状，逮捕首恶。次要人员实行登记管制，一般会众宽大处理。严防逼供信，不要采用坦白运动，禁止乱抓乱杀。

4、不带政治性的纯迷信组织，没有非法破坏者，只采取一设限制，劝令不要聚会，为匪利用，不强调解散组织，并须禁止拆庙、拉神、污辱迷信者等离脱群众行为。

2、青红帮（湖北称汉流）。虽是封建迷信的反动组织，但与其他会门有其差异，有长远的历史，广泛的社会基础，下层大部是劳运人民，各地均相当普遍，因此不必宣布解散登记会员。也不允许其合法存在，公开活动，必须采取限制与瓦解的办法，劝令他不要聚会练武，防止为匪特利用。逐渐瓦解其组织，争取其群众，孤立其上层坏分子。必须防止急躁轻率。其首领如有勾结匪特犯罪事实，当以其本人罪行宣布，不得牵连会帮。个别分子声明退出，我亦不必传播。亦不必发动与组织坦白运动。

五、对国民党散兵游勇、在乡军人及在乡官吏之处理

1、一切散兵游勇及溃散军官，均须向当地人民政府（区以上）履行登记。凡报到登记，并将武器证件交出，在家安业者，则不追究。如抗不登记，或隐藏武器，别有企图者，则逮捕究查。

2、过去退伍已久（一九四七年以前）之老军人，确是从事正当职业，安分守法，无反动行为者，免于登记。